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 弁言

財政整理，首貴制度之建立，而財政秩序之安定，復為確立制度之前提。永謀自三十七年，才幹任重，履歷時虞，惟懼於循序漸進之訓，未敢貪燥急苟得之功，平昔以「謹慎萬寶寬厚和平」持躬，故於財政設施，亦祇在「遵循常軌積極改善」，以求進步，而不尚「眩能立異多所更張」，致擾商民。半年以還，均係守此成規，未敢稍懈。

惟是當前財政，百孔千創，無論中央地方，俱有同困。上海受敵偽八年之蹂躪，舊有建設，泰半殘破；時代演進，改創滋多。且國際觀瞻所繫，勢難萬難，程則兼進，因是經濟建設與警保衛生之支出，極見重要，而收入輒因工商凋敝生產萎縮，表面數字雖見增加，實質則形銳減。際茲情況，財政整理，談何容易，坐愁仰屋，殊多苦心。幸賴賢明市長之領導，以暨同仁之努力，與各方面之協助，尤以地方民意機關之合作與隨時指示，克以勉渡難關，使本市財政秩序，迄能安定，得以悉心整理，庫儲漸豐，支應無缺，復員兩年以還逐月莫不虧短之財政，自是始克恢復常軌，且見盈餘，則為永謀個人所最足感慰者。

永謀自三十六年四月視事，考察研究，不遑審處，時日尚短，固難遽見事功，茲在此五閱月中，尚在考察期間，不能遂言成績。惟以各方友好及遠近同僚，既辱承問，兼索舊章，重違雅意，每用漸皇。茲奉本市參議會第四大會之際，關於財政部份，亦有工作報告之提出，爰就原報告，不易一字，添印成冊，以就正於大雅君子。

本市為國際都市。收入支出，殊費推衡，而際茲時會，復難兼顧。永謀夙夜憂皇，但有慙汗！數月來之工作，雖可提出報告，殊無表見，足慰邦人。是以關於工作之大要，及其是非，雅不願自作誇張，或預為論敘。事實俱在，毋待辭費，佇承明教，未敢不勉。惟其中倘有一二稍足領許者，亦惟見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弁言



MG  
F812.96  
414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弁言

長官領導與同僚努力之功、與夫各方面協助指示之成效而已。

田永

謙

三十六年九月

#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目次

## 甲、收支概況

- (一)一般收支之情形
- (二)收支概況之分析

## 乙、整理稅捐

- (一)現有稅捐之整理
- (二)各項欠稅之追繳

## 丙、清理田賦

- (一)徵收辦法之改進
- (二)糧戶登記之糾正

## 丁、產債金融

- (一)公產公債之整理
- (二)金融業務之監督

## 戊、公庫行政

- (一)登記承兌制度之推進
- (二)統收統支辦法之加強

#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卅六年五月至八月

## 甲、收支概況

### (一) 一般收支之情形

本市財政自本年五月迄八月，各項設施均多進展，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以及質詢案中之指示，均經努力進行，且獲相當成效，至此時期內財政收支之一般情形，比較過去亦頗有進步，收支相抵且見盈餘，足徵大會策勵之效果，亦為本市財政好轉之現象，其詳細收支數字，茲先列表說明。

#### (1) 收入

科目	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稅課收入		三三〇,一五〇,一八八	三六,四三三,六五〇	三九,四二〇,七四〇	四八,四七三,〇三六
營業稅		四,〇五九,六〇三	七,七〇二,〇三四	九,四〇〇,〇三三	一五,八七五,六六〇
筵席稅		三,五三三,七〇八	三,九三三,六九三	三,九四〇,二五〇	四,六九七,六三〇
娛樂稅		四,二九七,七七八	五,六〇〇,三九九	六,三三六,五六六	七,〇四一,九三六
屠宰稅		一,五三三,三〇〇	一,七,一〇七,〇〇〇	一,七,五五五,〇〇〇	二,一六四,〇〇〇
地價稅		三三〇,一五〇,一八八	三三〇,一五〇,一八八	三三〇,一五〇,一八八	三三〇,一五〇,一八八

上海市財政局工作報告

契稅	100,700,000.00	115,150,000.00	45,700,000.00	10,550,000.00
營業牌照稅	5,000,000.00	1,660,000.00	2,300,000.00	1,170,000.00
使用牌照稅	50,100,000.00	26,800,000.00	1,500,000.00	3,500,000.00
旅棧捐	30,000,000.00	5,500,000.00	6,000,000.00	6,500,000.00
碼頭捐	1,500,000.00	1,000,000.00	6,900,000.00	
房捐	50,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市政建設捐	3,300,000.00	1,000,000.00	5,700,000.00	2,100,000.00
公用事業附征	2,900,000.00	2,000,000.00	5,500,000.00	7,000,000.00
市政建設捐				
汽車附征				
市政建設捐				
田賦	55,500,000.00	3,000,000.00	2,000,000.00	3,000,000.00
規費收入	2,500,000.00	2,700,000.00	6,000,000.00	5,500,000.00
懲罰及賠償收入	1,8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4,500,000.00
財產及權利收入	6,000,000.00	2,000,000.00	3,500,000.00	4,500,000.00
工程受益收入	1,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	6,000.00
其他收入	5,000,000.00	2,000,000.00	6,000,000.00	1,000,000.00
總計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支出：

科目	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政權行使支出		三,七零五,六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三,〇〇〇.〇〇	一,七零五,七〇〇.〇〇
行政支出		二,〇四九,一四四.〇〇	二,五二七,六八四.〇〇	二,八四六,〇六八.〇〇	三,四〇二,四四八.〇〇
教育文化支出		八,五九七,七五八.二五	六,五五三,三〇八.五〇	六,三九九,四五六.〇〇	五,六四九,三九四.〇〇
經濟建設支出		七,六七四,六三三.〇〇	八,八五七,六六一.三三	三,八四三,二七二.〇〇	一,七〇五,六四七.五〇
社會救濟支出		七,四三九,〇六〇.〇〇	五,六〇〇,九三〇.〇〇	二,五〇三,七五二.五六	一,三三三,三〇七.九〇
衛生支出		四,四二〇,九四九.〇〇	四,〇八七,七八五.〇〇	四,五五六,六六一.〇〇	四,七四〇,六九五.〇〇
保警支出		六,六五〇,五八二.四七	六,六九九,四四五.〇〇	九,三六八,五九二.五〇	九,五五四,七九九.〇〇
財務支出		一,二二五,五三三.〇〇	一,三三九,三六一.〇〇	一,三九九,〇五五.〇〇	六,七三二,一七六.〇〇
地政支出		一,三三六,三三四.五〇	一,〇〇〇,七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七三三.〇〇	一,三九九,八三三.〇〇
其他支出		二,二六四,六〇〇.〇〇	三,八三五,七〇〇.〇〇	一,四一八,七三三.〇〇	三,七六八,四四〇.〇〇
總計		三三,三〇〇,四七三.〇〇	三三,四七九,三三〇.八三	四三,四八六,三四七.三三	五〇,三三三,五六九.五五

依照上表所列之數字，五月份之各項收入為二六〇億餘元，其中稅課收入為二二三億餘元；六月份各項收入為二九三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二六一億餘元；七月份各項收入為四六三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三九四億餘元，八月份各項收入為五四二億餘元，稅課收入為四八〇億餘元。綜計四個月之各項收入為一、五六〇億餘元，稅課收入為一、三六八億餘元。

在支出方面，五月份之地方總支出為三三三億餘元，六月份為三一四億餘元，七月份為四二四億餘元，八月份為五〇三億餘元。

元，綜計四個月之地方總支出爲一、五七五億餘元。

惟以上各支出，實際並未完全用罄，各局處經臨費剩餘自推行統收統支辦法後，均須按時搬還市庫，計五月份經臨費剩餘一、二五五、三六三、四八九元，六月份二、二二四、三六六、五八二元，七月份二、二三五、七〇〇、九三二元，八月份二、四九三、三五八、五一四元，共計八、二〇八、七八九、五一九元，故實際支出應將上列經臨費剩餘減除，共爲一、四九三億餘元。

就四個月之實際收支比較，除五月份收不敷支外，六、七、八、三個月均稍有餘額，而綜計四個月之收支餘絀相抵，計尙存餘六十八億餘元。

就收支之表面數字言，各月份均呈繼續增加之趨勢。

五月份收入爲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之百分之四六一強，六月份爲百分之五一九強，七月份爲百分之八一八強，八月份爲百分之九五八強，就各月份之收入與上月份之收入比較，則五月份爲四月份之百分之九四強，六月份爲五月份之一一二強，七月份爲六月份之一五七強，八月份爲七月份之一一七強。

支出情形亦復相類。計五月份爲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之百分之四九六強，六月份爲百分之四七〇強，七月份爲百分之六三四強，八月份爲百分之七五二強。各月份之支出與其上月份相較，則五月份爲四月份之百分之一五三強，六月份爲五月份之九四強，七月份爲六月份之一三四強，八月份爲七月份之一一八強。

惟是上列各月份收支數字之遞增，僅爲表面現狀，倘略加分析，即可發現其遞增之實際情況。

### (二) 收支概況之分析

上列各月份收支數字之增加，倘除去同時期內物價之影響，則實際上逐月均見低落。本市躉售物價指數五月份爲二、五八四、〇〇〇，六月份爲二、九〇二、四〇〇，七月份爲三、三五九、四〇〇，八月份爲三、六四九、三〇〇，減去此種物價上漲因素後，則五月份收入實僅有去年全年每月平均數百分之七〇強，支出數僅有百分之七六強，六月份收入僅有百分之七一強，支出僅有百分之六四強，七月份收入僅有百分之九六強，支出僅有百分之七五強，八月份收入爲百分之一〇四強，支出僅有百分之八二強，故本年度四至八月份之收支數字雖日趨鉅大，而其實值則至爲微弱，較之戰前固不足比擬，即與去年同時期之收支實值相較，亦見減低。是以市民納稅之數額，在表面數字上雖見增多，而其實際負擔則并未加重。全市之支出雖鉅，而市政建設仍未達理想。

想之地步，幣值跌落乃為主要之原因。  
 實值低落而收支的表面數字仍能遞增，另一重要原因，則為稽征工作努力推展。故稅收之實值雖見減少，足以嚴重的影響於財政收入，然在另一方面稽征工作會未稍懈，故復能勉維兩者之平衡。稽征工作努力推展之實際效果，於下表「超征」數字中即可獲到有力之明證：

科 目	五至八月預算數	五至八月實收數	超 征 數	超征數對預算數之百分比
營業稅	一八六六六六六六六	三六七七八八八八九	一八〇一七三七三	九六八
筵席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五五四九二七	九三五五四九三七	一四八〇
娛樂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五三七四	一四三三三〇三八	一五九九
屠宰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八〇三六八九	二八〇三六八九	七〇〇
營業牌照稅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七八五四七	三七八五四七	一〇九五
使用牌照稅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二四二六七五	三三二四二六七五	三六八
房捐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七六八三	四八七六八三	五四三
旗棧捐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三六九五二	一二八九三三三九	八四七
碼頭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二七七三五	三三三二七七三五	三三三
市政建設捐	九六八六六六六六	二二二二八五五八	二九三二八九九	三〇五
公用事業附設捐	九八四六六六六六	一八八九二六六〇	九二六五〇〇三三	九三三

田賦	二四八五〇〇	一〇三七六五〇〇	七三二七九二五	三六〇七七
合計	六三〇三三〇〇〇	二四八七〇八三〇	六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就上表觀察，本年四至八月份各項稅捐「超征」之總數達六二四億餘元，即較原預算數超征百分之一〇〇強，其中超征最鉅者為營業稅，計達一八〇億餘元。雖大部份係去年度之稅課，然預算數亦係包括補征數字，故其超征仍屬實在。其次超征之最顯著而確實者，厥為各種當月征收之稅課，如娛樂、筵席、屠宰等稅，其數額亦均鉅大。

大會上次會議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一項之指示，即為「本市財政困難，期以稅捐盈收，彌補預算不足數」，而望「財政局努力課征，使月有盈餘，以資彌補，而解決財政上之困難」。財政局懷於期望之殷切，與責任之重大，時間雖短努力未懈，幸已在實際上遵奉指示，初步達成此項鉅大之使命。

## 乙、整理稅捐

### (一) 現有稅捐之整理

本市財務行政之實施，向以「裕庫除弊」為基本原则。不尙眩功立異，多所更張，致擾商民；祇在遵循常軌，積極改善，以求進步。近四月來，更根據此項目標，力謀進展。本市收入最大之稅課，為營業稅，因此整理營業稅，亦為整頓稅務之中心。自本年五月份以還，關於營業稅之整理工作，其重要者約有四端：

1 承辦單位之調整——本市於接管營業稅之初，鑑於單位繁多，情形複雜，採用分工合作制度，將有關營業稅之調查估計工作，由財政局另設審估科負責辦理，普通行政工作則仍歸營業稅科承辦。嗣因懷於大會簡化機構之指示，并為便於整理以專責成起見，於五月初將審估科裁撤，所有營業稅調查事件，統歸營業稅科辦理，惟另成立「稅捐審查組」，以抽調人員兼任為原則，負責各項稅捐之複核勾稽，其性質等於委員會，各主管科亦為當然委員。既無內部摩擦之流弊，仍收相互牽制之效果。

2 查估辦法之改訂——營業稅之行政工作劃分後，人多事繁，尤以審核調查，均應確立制度，方克管制嚴密。爰特改訂調查辦法及查賬人員調查人員注意事項，以杜流弊，且俾工作嚴肅。實施結果，行政效能增加，對外尤減若干紛擾。同時交由公會之復審事宜，現仍繼續辦理。

3 稅戶之嚴密控制——爲查清逃稅商號控制稅戶起見，復用科學方法，編製稅號，以便稽攷。現在市區部份之稅號，業已編竣，郊區亦在催報編列中，稅號完成，對於某一商店由其住址業別以至每月納稅數額，均可一獲即得，逃稅事件，當可減少，編稅亦較便利。

4 行商稅款之征課——財政局雖有牙行督促行商繳稅之規定，向未徹底執行，因行商流動性過大，控制極難，現擬責令牙行代報代繳，於結賬時扣還。此在行商爲應繳之款，而於牙行亦無損失，於理於法，皆無不當，業已咨部請求核准。

其他如財政部規定本年五月一日起開征特種營業稅并施行新營業稅法，惟本市向係按季申報繳稅，倘從五月一日劃分，商民及征收機關，兩有不便，實仍以按季劃分最宜，現仍在請求財政部核准中。并以營業稅劃歸地方，原爲補地方財政之不足，現特種營業稅課征對象較財政收支系統法所列爲多，且均爲重要商業行號，影響地方稅收至鉅。故亦經併案請求中央准以特種營業稅實收數七成撥補地方，以維支應，而裕市庫。

在本市稅收中，其地位僅次於營業稅者，爲筵席及娛樂稅。

關於筵席及娛樂稅之主要整理工作，厥爲積極推行局製統一賬單制度。筵席館商使用統一賬單，推行已久，對於查獲漏稅案件，頗多裨益。惟本市舞場及中西菜館咖啡館夜總會等代征娛樂稅之館場各商，所用賬單均係各商自行製定，款式極不一致，稽查尤感困難。近經召集各該商業公會代表商洽，另定統一賬單一種，經財政局統籌印製，由各館場備價領用，該項賬單，計分三聯，第一聯係繳稅時附帶呈核，第二聯係發給顧客作爲收據，第三聯由各該館場商留存備查，施行以來，尚稱順利，而於兩稅之抽查工作，亦經慎重推行，頗獲控制稅收之成效。

本市房租三十五年度係以重行估定之二十六年租值加成一百分之八十，征百分之二十。自中央頒佈修正房租條例後，改爲營業用房屋征百分之十，住宅用房屋征百分之五，全市捐額頓減二分之一強。整頓之途，厥爲倍數方面之調整。惟茲事體大，正宜有縝密計劃，期使良好之稅源克符實際。

其他各種市稅亦均根據實際情形，積極整理，如屠宰稅則按照肉價上漲情形，調整稅額，計五月份及七月份均有調整，最近肉價上漲，自須再度調整，以符實際。至於修正牛隻重量，則已定於九月一日起施行。營業牌照稅之請領完稅手續，則在法令限制範圍內，力求便利市民。三十六年度營業牌照之請領，已規定各商戶填具營業牌照申請書及申報書送交附近稅捐稽征處核轉財政局，俟送交各關係局審查核定後，即由財政局發交各該稽征處轉知商民納稅領照，以資簡便。同時爲便於商民明瞭納稅領照手續起見，經於局內及各稽征處設立「詢問處」，以資解答各項疑問，并指示其進行。

上次參議會決議通過之汽車市政建設捐，已於本年七月四日開始代征截至八月份止，已征起一〇四億七千餘萬元，較之原案應收一〇八億之數，相差已極有限。預計在九月份中當可征齊。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二項之指示，係「請市政當局切實整理原有稅捐，并盡量緊縮開支」，而望「今後應切實整理原有捐稅，防止中飽，以謀增加收入，已無法再開新稅」。故財政局在此四個月之工作，即針對此一要求，努力邁進。一方面不作增開新稅之企圖，一方面切實整理舊稅。幸已勉達原決議案之要求。

(二) 各項欠稅之追徵

月清月稅季清季稅原為本市稅務行政之基本原則，上次大會亦有此項指示，且強調「房捐一項，僅南市區已在補繳三十五年秋季，而其餘各區尚在補繳去年夏季，雖事實上有其困難，但仍未免拖欠過久」。財政局懷於大會此項指示之允當，故四個月來對於「欠稅」之追征，首即注重「房捐」與「市政建設捐」之整頓。現在本市除市中，馬當，滬西(界內)滬北(界外)虹口等區已開征三十六年度夏季房捐及市政建設捐外，其餘南市，浦東，滬西，滬北等郊區房捐及市政建設捐之追征事宜，亦已迅速推進。上列各區三十五年冬季將次征齊，并已擬定辦法務使各郊區房捐與市政建設捐儘速提前，與首先開征之各區同季征收，以達「季清季捐」之目的。

其次應按季催清并應按季征收之稅課，則為營業稅。現營業稅三十六年春夏兩季申報已定於九月十五日截止，以後并可達到本季起征上季稅款之目的。至筵席娛樂等稅，則原為逐月清繳，秩序較佳，然其有積欠短繳者，逐經切實整理，故數額不大。屠宰牌照等稅，則向少積欠，且易控制。茲將四個月中，房捐，市政建設捐，(截至本年度春季止)營業稅，(截至三十五年秋季止)筵席稅，娛樂稅，(截至本年八月份止)等五種重要稅課之追征情形，及其實征納庫數字列表說明。

月別	稅入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總計
房捐	二六六八〇四	六四七五八〇	三三八三三〇	六〇七二八五	六四七五八〇	六四七五八〇
市政建設捐	一六七〇六一四	四〇五五二五	二六二〇七八	一〇三六八六三	五〇六二四四六	五〇六二四四六

營業稅	三〇六八四四	三七三、六九七	七六、七五七	一〇、四三九	八六、六八七
筵席稅	二、四六八〇	四、〇三三	四、九三九	四、〇三三	一、四一〇
娛樂稅	一、四六六、九五	一、〇七、七五	八〇、六三三	三〇、一五六	四、七三三
合計	四、六五二、四三	四、六四、五〇	三八、五〇三	二、〇九二、〇四	一、四九四、一八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三項之指示，係「請財政局督飭各稽征處追繳欠稅」，此項工作雖已進行，自認尚不圓滿，自應繼續努力，澈底廓清。然基於業經追征納庫之數字，以及遵照辦理之情形，差幸尚未過負大會之殷望。

## 丙、清釐田賦

### (一) 徵收辦法之改進

本市現有戰前征冊，年久失真，且無糧戶住址，如用以征收，必須利用舊日地保糧胥，難免包攬勒索諸弊。爰特改變辦法，先從調查糧戶着手，然後據以確定底冊，造申征收。登記畝數，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三九九、〇〇五畝，合舊征冊所載畝數四三〇、〇〇〇畝之九成三弱。三十五年應征法幣為一、七五三、四四一、一〇〇元，共分三處開征，浦東區自二月二十五日開征，滬北及市中區均自三月二十五日開征，截至八月底止，浦東區征起六八八、五八四、八〇〇元，滬北區征起五八九、一七一、〇〇〇元，市中區征起一三〇、七三三、一四〇元，合計征起一、四〇八、四八八、九〇〇元。上項征起數佔應征數八成強。惟未征起數內，尚包括「申請免賦」及「征用土地」者在內，故實際欠賦為數極微。

關於免賦部份，本市江灣、漕澱、彭浦、吳淞等地，被征用作機場、營房、倉庫之土地甚多，經財政局訂定申請辦法，公告糧戶後，在七月底申請免賦者，共三六六件，計請免賦田一、九一一畝五四六。

三十六年田賦征收標準，行政院規定按照原賦額每一元征實穀一斗五升，征借穀一斗五升，加征公糧穀四升五合，共須征穀三斗四升五合，較之三十五年每元共征穀一斗九升六合，增加約達七成，確嫌過高。爰擬每元征實穀一斗二升，（與上年相同）

征借穀六升；（較上年增二升）公糧穀三升六合，（與上年同）共征穀二斗一升六合，庶民生國庫，俾資兼顧。業經呈請中央照減，尙未奉准。又本市糧產極少，并經中央指定，仍予折征國幣。

上年採併串制，發生不易查考之困難，本年度起改用「一地一串」辦法，惟份數甚多，達三五〇、〇〇〇份，造冊造串，自應早事籌維。造冊工作，係自八月一日開始，至月底如期竣事。僅俟中央核定征收標準，即可據以造串計征。

上次大會參議員諸公對於財政部門之質詢，頗多「恢復一地一單一串辦法」之提議，財政局對其困難情形，已曾詳細解釋，并即擬定折衷辦法，付諸施行。而於整個改善辦法，隨即詳細考慮，此次採用一地一串之制度，即係整個改善之實施，并以勉副參議諸公之厚望。

### （二）糧戶登記之糾正

田賦舊冊既難憑信，故學辦糧戶登記，根據登記書填造征冊。惟是調查工作，既係初創，故登記工作，亦難免不有重複或錯舛，爲糾正此項錯誤起見，特先由財政地政兩局，派員會同核對地籍底冊，加以整理。其或登記產權畝分及糧戶住址等，有新變更者，財政局更另請「糧戶申請更正糧籍應行注意事項」，印發公告。復恐糧戶多屬鄉民，不諳文字，輒復利用原有田賦工作隊，及取得保甲之協助，遍行郊區，廣事宣傳。如此辦理，頗收成效。截至本年七月底止，共計申請更正錯誤者五二〇件，其結果申請增加畝分者，計三六〇畝六四〇，申請減少畝分者，計一，一四六畝五九〇，糾正工作，幸獲初步完成。惟仍須隨時清查，以竟全功。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第四項之指示，乃爲「糧戶田賦之調查，頗多錯舛，應請切實糾正」。且謂「財政局對於田賦之調查，據報多有未準確之處，盼能根據底冊，切實糾正，并准糧戶隨時更正」。財政局職責所在，不敢推諉實際之困難，以及人力財力之限制，但於大會議決案之指示，則已竭力遵行。

### 丁、產債金融

#### （一）公產公債之整理

本市公產房屋之數量，及其整理情形，歷經報告。至其租金，原係依照第二十六次市政會議決議「居住用屋按民國二十六年

之租額增爲一四〇倍，營業用房屋增爲一八〇倍」之規定，核計征收。迄今物價高漲，租率自應增加，其調整之租額，照「上海市公有不動產管理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先由地政局依照行政院三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各縣市公產租佃辦法」第五條「租金之最低額不得少於其產價百分之八」從事查估，業經竣事。當可自下期換約時起，分別實施。至公教人員租住之房屋，其租金當依「上海市房屋租賃管理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最高標準按戰前基數不得超過公教人員薪津倍數之八成辦理」。

關於公債部份，現在進行之工作，計爲(1)舊市政府廿一年災區復興公債，已由代理人利安洋行依照向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計在本年一月十七日及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兩次，發行總額爲六，〇〇〇，〇〇〇元，息金五，四七二，六〇〇元，已還本金三，〇六〇，〇〇〇元，未還本金二，九四〇，〇〇〇元，已還息金四，六八七，二〇〇元，未還息金七八五，四〇〇元，共計已還本息七，七四七，二〇〇元，未還本息三，七二五，四〇〇元。(2)舊市政府二十三年市政公債，亦已清理完竣，並咨准財政部即行清償，業經交由市銀行辦理。(3)前公共租界工部局公債六種，正積極清理中，擬定自本年底開始辦理償付手續，仍委託上海市銀行爲代理機關。(4)前法租界公董局公債十一種，亦在整理中，關於償付辦法，正咨部核定。(5)偽市政府發行之公債，係由財政部集中處理。

## (二) 金融業務之監督

本市金融管理，屬於市政府者係爲經濟會報，屬於財政部份者，則完全根據財政部所定「管理銀行辦法」，分別處理。上次大會建議，成立機構負責辦理取締地下錢莊，維護正當金融事業，經由財政局會同社會警察兩局，合組「上海市政府取締地下錢莊小組」，依照部令，展開工作。並擬訂「獎勵市民檢舉本市地下錢莊辦法」，即可公佈實施。

惟是金融業務之監督，原有其整體性，地方政府之力量，尤難兼顧，故關於財政部份之監督工作，均係接獲中央之指示後，始行辦理，如何處置，亦係報請中央核辦。

## 戊、公庫行政

### (一) 登記承兌制度之推進

公庫行政之推進，首賴財政收支秩序之嚴整，故自本年度起，即積極改進收程序，各單位之生活補助費剩餘按月繳還市庫，

臨時事業費則採「登記承兌制度」，務使各單位之普通經費存款儘量減少，而集納於收入總存額之內，以利款項之調整。數月以來，市屬各單位經常辦公費，均能於當月初開始發領，生活補助費亦係月中一次發放，各項臨時費亦均能隨各局登記需要日期前撥發，因之各項緊急工程，均得隨時進行。

此項制度之創立，在上次大會中曾略有報告，並經荷大會之贊許。故自五月份後，更競業自持，努力推進，近四個月來庫存款發生盈餘之現象，原屬積極進展之效果，而此種制度之克以確立，亦為重用因素。主管財政者，須能控制稅收，尤須控制庫存款，方能因應裕如，減少滯礙，以達成靈活運用之任務。茲將四個月來市庫收入總存款及普通經費存款數額之比較，製表如左，即可證明此項制度加強推進之效果。

時 期	兩 種 存 款 合 計 數		收 入 總 存 款		普 通 經 費 存 款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五 月 份	三,七三六,八六〇.九一	100	三,三三三,〇〇〇.三三	89.04	一,八八二,八五二.六七	55.76
六 月 份	三,〇九九,三九九.九四	100	一,六九九,〇〇三.三三	53.21	一,四六〇,一六六.四三	47.19
七 月 份	三,九〇九,三五三.七七	100	一,六〇四,七七六.五	40.91	一,三六四,〇七六.六一	34.89
八 月 份	四,六六六,九九六.七六	100	二,九五八,四〇〇.三二	21.41	一,七三三,三六八.四五	37.01

(二) 統收統支辦法之加強

公庫行政之另一重要原則，即為統收統支。本市財政收支情形，自經推行統收統支辦法後，承各方合作，已見改善。過去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之款，在市庫支細時，既感無法利用，而收支各自為政，行政尤失平衡。目前本市各局處經收各款，除各級學校所收學雜修繕等費，因礙於實際情形，未能隨收隨解公庫外，其他各單位經收款項，莫不隨時解庫，既可使庫存豐裕，復可免除自收抵用之流弊。惟以此項辦法，推行伊始，困難尚多，仍須隨時設法加強，以竟全功，不過對於調撥「緊急工程」費用及其他「重要經濟建設」費用，現在確已做到隨時支應，保持最大之機動能力。本市最近各項預算內或預算外之工程，與臨時性之緊

急支出，克以因應無缺者，統收統支辦法之加強實施，亦為重要之原因。

惟是此項辦法實施後，收款業務，較前繁忙，同時既應便利各機關之解款，尤須便利一般市民之納稅，因是財政局除利用原有各稽徵處及其分徵所外，復由市銀行增設若干辦事處，並即委託代理公庫收款，祇以市區寥闊，分配或恐難週，故一方面准許人民以支票郵寄納稅，一方面復由市公庫委託商業銀行，代收營業稅及房捐市政建設捐。截至八月底止，市銀行辦事處計有八處，商業銀行委託代理者計有浙江興業金城銀行等十一家，凡之商業銀行，均係就整個市區之地段，統籌配置，故自實施以還，不獨納稅商民深感便利，統收統支辦法藉以加強，且已構成全市之「公庫網」，整個公庫行政均獲改觀。

上次大會對於「財政報告」之決議案，其五項（亦即最後之一項）之指示，厥為「統收統支辦法，應請財政局切實注意，藉以增加經費運用之機動能力」。並謂「對於具有建設性質與物價波動有關之歲出，如各項緊急工程之材料購置等費，先應在彙編法定收支程序之中，不稍遲誤，以利事機」。四個月來，關於上次預算外之各項建設經費，無論巨細，但經大會小組承認通過者，莫不在「超徵」項下悉予照撥，其最緊急之工程費用，但經核准者，亦莫不早已撥支，毫無遲誤。此更未敢稍負大會之期望。今後工作尤特大會繼續指示，俾有切實之遵循。



KBC  
G  
812.96  
.14